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尚云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莫尚云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周庚申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彭秧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尚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号：2025-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公告》（公告号：2025-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森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莫尚云先生提名，聘任张森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号：2025-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志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莫尚云先生提名，聘任夏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号：2025-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莫锦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张森辉先生提名，聘任莫锦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号：2025-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张森辉先生提名，聘任颜杰女士、何乐涛先生、凌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志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聘任张莉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号：2025-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